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全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梁進明

相 對 人 臻愛生命有限公司（已廢止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柏瑜

相 對 人 懷誠開發有限公司（已廢止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相 對 人 楊婷婷

吳雅雯

張凱閔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0年度原訴字第22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110年度附民字第245號），並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俊宏發起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、結構性之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而相對人曾柏瑜、楊婷婷、吳雅雯、張凱閔等人則參與該犯罪組織，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自民國107年3月間起，詐騙聲請人梁進明匯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215萬元至臻愛生命有限公司之帳戶。相對人陳俊宏、曾柏瑜、楊婷婷、吳雅雯、張凱閔（下稱相對人陳俊宏等人），

業經本院110年度原訴字第22號等案判決有罪在案。聲請人並已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10年度附民字第245號裁定移送民事庭，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，已提出相當之釋明。因相對人陳俊宏等人始終否認犯罪，無清償債務之意願，迄今亦未對聲請人為任何實質補償，且臻愛生命有限公司及懷誠開發有限公司均已廢止，堪認相對人為保持犯罪所得，從事脫產之機率極高，應有假扣押以確保聲請人債權於將來勝訴時得以實現之必要。倘若未即時實施假扣押，日後恐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如認聲請人釋明不足，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規定，考量聲請人老年經濟失依，生活陷困，難以張羅高額擔保金，而相對人年輕卻好逸惡勞，詐騙行為極度惡劣，犯罪後態度不佳，惡意拖延訴訟，並脫產迴避清償責任，准予聲請人以32萬3500元作為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定有明文。又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；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經查，聲請人因相對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0年度原訴字第22號），固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110年度附民字第245號），並經本院於113年8月28日裁定將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然因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尚未移送繫屬本院民事庭，故本件假扣押之聲請仍應以本院刑事庭為管轄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

分別定有明文。且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盡釋明之責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，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，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。所謂釋明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，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因相對人陳俊宏等人上開詐欺犯行，致受有3215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故其對相對人有前述損害賠償債權，業據提出本院110年度原訴字第22號等案之刑事判決及110年度附民字第245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為證，足認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已為釋明。然而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，聲請人僅稱相對人陳俊宏等人無賠償意願、迄未為任何補償，而相對人臻愛生命有限公司及懷誠開發有限公司則均已廢止等語，並未釋明相對人有何具體之脫產行為，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是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乃未盡釋明之責，而非釋明不足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假扣押原因釋明之欠缺。從而，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91條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法官 簡志宇

法官 張意鈞

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起抗告(須附繕

01 本)。

02 書記官 鄭俊明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